

证券代码:1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价值和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2021年3月31日截止,上市时间已逾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且回购期间内,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0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6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62,1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2、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4,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6元/股的条件,按照回购金额下限7,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2,1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438	100.00%	506,635,288	99.73%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6	0.00%	1,307,026	0.27%
合计	507,002,313	100.00%	507,942,313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6元/股的条件,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4,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438	100.00%	504,273,138	99.64%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6	0.00%	2,728,176	0.54%
合计	507,002,313	100.00%	507,002,313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依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超过前述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女士、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瑞成先生、独立董事陈洪先生、杨惠卿先生、公财务总监兼胡陈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监事徐志女士、张婷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96,046股,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023

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视市场情况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置所持的本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3-002、2023-044、2023-006、2023-011、2023-038、2023-042)等相关公告。

2、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买卖均价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于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均价为14.00元/股,增持资金总额为14,000,000元,增持数量为1,000,000股。	14.00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排除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增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披露的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为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回购事项进行调整;

5、办理上述未列明属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须履行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本次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时间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量,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回购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实施情况;

4、如在回购期间方案确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原因和后续实施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四、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1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323,643.00	42.47
2	南京中烟卷烟有限公司	96,209,523.00	18.99
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83.00	2.79
4	安本标准(香港)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募集资金	8,636,766.00	1.6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4.00	0.97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986,569.00	0.98
7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客户资金	4,157,594.00	0.8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传扬—普通理财产品	3,764,462.00	0.7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〇组合	3,560,317.00	0.6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悦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994.00	0.5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323,643.00	42.47
2	南京中烟卷烟有限公司	96,209,523.00	18.99
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83.00	2.79
4	安本标准(香港)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募集资金	8,636,766.00	1.6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4.00	0.97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986,569.00	0.98
7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客户资金	4,157,594.00	0.8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传扬—普通理财产品	3,764,462.00	0.7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〇组合	3,560,317.00	0.6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悦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994.00	0.5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2、若合同履行顺利,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及不确定性: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经协商可暂缓履行或解除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一)合同签署背景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真视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杭州真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与拥有控股权的山东真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签署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真视通、真视通与拥有控股权的浙江真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签署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真视通及真视通分别负责真视通、真视通在当地国有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运营能力及平台资源优势,真视通负责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的生产商,三方共同形成优势互补,就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投资建设及运营开展战略合作。

真视通及真视通分别与真视通合作建设浙江省及浙江省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用于新能源汽车补能,向上述新能源汽车开放运营服务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均以另行签订的充电桩建设合作协议、物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维护服务;互联网网络维护服务;物联网维护服务;物联网维护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生;软件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系统;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二)合同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不少于20000个桩架协议的基础上,2023年9月4日,真视通科技与真视通签署了第一期充电桩供货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300台120kW双枪直流充电桩(恒功率)标准版、2,200台160kW双枪恒功率直流充电桩(峰值功率)标准版及2000台14kW直流快充充电桩,合同金额合计1,100.00万元。本次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真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俊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工程大道1号真视通科技产业园1796号科创天地产业园104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机;机动车充电充电;充电桩销售;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维护服务;互联网网络维护服务;物联网维护服务;物联网维护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生;软件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系统;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

真视通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